

陕西多地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对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进行早期预防,将防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关口前移,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意见》明确,要引导离婚案件当事人提升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在离婚案件中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目的,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相关事宜。《意见》发布后,陕西各地法院相继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 子长市人民法院

“不论离婚与否,作为孩子的父母,你们都要履行好孩子的抚养、教育以及保护义务。孩子的身心健康不仅是父母的期待,也是社会的希望。现在向你们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希望你们尽量避免对孩子产生不利影响。”4月16日,子长市人民法院向一起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的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发出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原、被告在收到《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后均表示,会慎重考虑婚姻,即使最终离婚,也会承担好照顾孩子的责任,确保孩子健康成长。

■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

“娃的抚养费问题已经解决,现在向你们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提醒你们日后要继续关心、呵护孩子的健康成长。”4月16日,耀州区人民法院泥阳法庭向因抚养费纠纷诉至法院的当事人发出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确保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和关爱未成年人精神贯彻落实到案件审理当中。

据悉,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共同育有一个孩子。两人协议离婚后,因孩子抚养费的问题发生纠纷,诉至法院。案件

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双方当事人离婚后,孩子一直跟随父亲生活,母亲在孩子生活中未尽到抚养、教育义务,遂立即向当事人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告知当事人要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关注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精神和物质需求,最大限度避免离婚纠纷对未成年人产生不利影响。收到《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后,双方当事人均表示,会妥善处理好孩子的抚养、教育问题,共同呵护孩子健康成长。

■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4月17日,南郑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向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发出全市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落实到司法办案中。

据悉,吕某与童某系再婚家庭,婚后育有一子小吕。后夫妻感情不和,双方多次协商离婚,并因小吕的抚养问题争吵不断,吕某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案件调解过程中,童某在没有预先征求法庭同意的情况下,干扰小吕正常上学,强行将小吕带到法庭,并在法庭外与吕某争吵。双方及亲友均要求与小吕当面对质,使小吕遭受亲情的胁迫。

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安抚小吕的情

绪,了解其内心真实想法,引导小吕以乐观积极的心态,安排好自己的学习生活,同时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并严肃指出童某行为的不当之处。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提示当事人即使解除婚姻关系,也应当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童某承诺今后会妥善处理感情问题,避免对孩子产生不利影响。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婚姻关系无论如何变化,父母都应当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给予其爱和温暖,呵护子女健康成长。”4月17日,灞桥法院向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当事人发出《关爱未成年人告知书》,引导其提升责任意识,关注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精神和物质需求,当好合格家长,避免离婚纠纷对未成年人产生不利影响。

这是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后,灞桥法院发出的首份《关爱未成年人告知书》。灞桥法院将在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内悬挂《关爱未成年人提示》,督导未成年父母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用司法温情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坚强堡垒。

本报报道组

泾阳开展案件补植复绿“回头看”



4月17日,泾阳县人民法院干警查看放火案件过火区域补植复绿情况。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黄荣)4月17日,泾阳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王浩然、民庭庭长杨望芝、综合庭庭长庞小利3名环境资源案件审理合议庭成员前往泾阳县口镇吊庄村,对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确保补植复绿落到实处。

据悉,该案被告人胡某系一名在校学生,其与同学在泾阳县辖区嵯峨山游玩时,因贪玩引发山火,造成近6万平方米的林草被烧毁,生态破坏严重。泾阳县检察院以放火罪向县法院提起公诉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在受理该案后,邀请4名人民陪审员一同组成7人合议庭不公开审理了此案,最终以放火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判令胡某

及其监护人按照专家意见出具的生态修复方案,补植补种树木并承担生态功能损失4万余元。

由于该案被告人系未成年人,泾阳法院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督促被告人通过补植复绿方式修复生态环境。该院探索出“刑事惩戒+未成年人挽救+环境修复”的司法模式,不仅能够惩罚已发生的生态环境侵权行为,起到预防与惩罚效果,还能实现对受损生态环境的“治标”和“治本”,以强有力的司法担当和司法行为构筑起绿色生态屏障。

在多方合力之下,过火区域已经完成补植工作,补种树苗4000多棵。经过3年多的生态修复,栽种的树苗已渐渐长成,毁坏的山头重新恢复了绿色。

麟游开展“沉浸式”法治教育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4月9日,麟游团县委组织60余名学生走进县人民法院参观学习。

麟游县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杨剑虹向学生们介绍了审判席设置、庭审流程,以及审判长、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等职

责。杨剑虹结合近期热点,向学生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如何有效地进行自我保护等知识。

活动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此次参观学习感受到了法律的神圣和司法审判的威严,认识到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

佳县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本报讯(张震 通讯员 吴娇娇)“钱借出去几年了一直要不回来,没想到今天当庭就拿到了钱,感谢法官!”原告李某感激地说。4月16日,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案款当庭兑现,有效避免了矛盾的进一步激化。

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8年年底,被告刘某、赵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李某借款6万元,并约定月息按1分计,直至借款本金实际偿还完毕。此后,原告李某急需用钱,向两名被告多次索要借款未果,遂诉至佳县人民法院。

该案事实相对清楚,争议不大。为减

轻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耐心劝解。双方在念及过往交情的基础上作出让步,并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两名被告当即向原告兑付借款本金,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诉求。至此,双方矛盾彻底化解。

最高院环资庭党支部到周至法院座谈

本报讯(张杰 任卓雅)4月16日,最高院环资庭党支部与周至县人民法院在秦岭法庭进行党建联系点座谈。会议由周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春哲主持,最高院环资庭庭务廉政专员毛宜全,省高院副院长巩富文及最高院、省高院青年党员干警代表,周至法院党总支委员、秦岭法庭党支部党员干警参加。

会上,毛宜全对周至法院抓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就设立党建联系点及下一步如何加强两单位党建联系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政治机关属性,教育引导党员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创新党建工作,在充分发挥党建政治引领的基础上,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打造党建工作新亮点,进一步深化党建品牌创建,促进党建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避免党建与业务“两张皮”现象;要将党建工作融入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的激励作用,激发党员干警内生动力,推进党员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为审判工作开

展赋能增效。

巩富文强调,周至法院要将毛宜全同志提出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强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定不移践行“两山”理论,持续强化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以主人翁的姿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为筑牢生态屏障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马春哲表示,周至法院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牢记“国之大事”,筑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防线;进一步深化党建工作与司法办案融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党的关怀。

高陵构建少年法庭巡回工作站网格

本报讯(龚思琪)为推进高陵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创建,3月22日至4月17日,高陵区人民法院陆续在鹿苑街道山林社区、区妇女儿童维权站、崇皇街道泾康园社区“暖心警务会客厅”等10家单位集中设立第一批少年法庭巡回工作站,形成了以少年法庭为中心点、以10个巡回工作站为辐射点的网格化维权格局。

据了解,山林社区少年法庭巡回工作站是全省首个少年法庭巡回工作站。该工作站将集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巡回审判、诉调对接等功能于一体,聚焦构建少年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聚力家庭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维护家庭关系和谐稳定,推动创建和谐社区、“无讼社区”、幸福社区;妇女儿童维权站少年法庭巡

回工作站设立在区妇联,拓宽了家事纠纷化解渠道,有效提升诉前和诉中家事纠纷案件、少年纠纷案件的调解力度,对家事审判纠纷中诉源治理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安是打击危害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重要部门,将少年法庭巡回工作站设在警务会客厅,加强了警务工作与法院审判联动,形成矛盾纠纷提前化解合力,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学校是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最前端,也是预防和矫正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场所,教育领域的少年法庭巡回工作站包含了鹿苑中学、第四中学教育集团、泾渭中学、区职教中心、第三中学5所学校及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共6个单位。

雁塔送法进企业

本报讯(郝杰)4月11日,雁塔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委宣传部(版权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到陕西风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走访调研,服务对接辖区重点企业文化企业,了解企业情况,倾听企业诉求,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送进产业园区、送进企业。

据悉,陕西风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年荣获“陕西省文化和科技产

业融合示范基地”,2023年经陕西省版权局正式批复同意,在风华文化设立“陕西省版权工作服务站”。在当日召开的座谈会上,雁塔法院速裁庭庭长何燕在了解该企业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需求后,围绕知识产权的创新与保护,有针对性地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规避侵权风险,并就法院如何为企业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进行了交流探讨。

西安中院召开2024年全市法院警务会

本报讯(张杰)4月18日,西安中院召开2024年全市法院司法警务工作会议。会议对2023年度全市两级警队司法警务保障工作成绩突出的碑林区、雁塔大队、未央大队、临潼大队、长安大队、蓝田大队等6个警队进行了通报表扬,对1至3月各大队教育及警务训练等情况进行了通报。各区县法院主管司法警察工作的院领导或司法警察大队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要求,要立足司法警务实务,把准保障服务职能定位,加强工作汇报、报告、请示制度,推进警营文化建设和理论调研高地,树立全省法警宣传标杆,讲好法警故事;

要推进两级警队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落实“六专四室”建设要求,切实抓好新建法院枪弹库建设和老旧法院改造工作,严格依照“三规则一细则”要求,对人民法院“三环节、一场所”等重点部位常抓不懈,保证法院工作安全有序;要严格落实“编队管理、双重领导”规定,重大警务活动要提前上报支队,支队统一调整、统一指挥、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要求;要充分调动法警工作的能动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全体干警履职能力,以司法警察工作现代化护航审判工作现代化,奋力谱写新时代西安法院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新城召开人民法庭工作会议

本报讯(陈颖)4月19日,新城区人民法院工作会议在韩森森人民法庭召开。

会上,新城区人民法院3个人民法庭的庭长立足各自法庭实际情况,分别就人民法庭建设工作进行了汇报交流,总结分享好经验、好做法。

新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希军指出,目前,3个人民法庭均成立

了各自的党支部,实现了党建工作在人民法庭全覆盖。各人民法庭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建与人民法庭建设工作融合;要探索更多“法庭+”诉源治理模式,不断丰富诉源治理形式;要坚持联动协调,凝聚诉源治理合力;要坚持能动司法,加强指导调解工作;要积极制发高质量司法建议,同时坚持效果导向,打造人民法庭品牌。

蓝田强制执行促履行

本报讯(肖航)“法官,感谢你们帮我解决了难题,以后我一定提高警惕,不轻信他人。”4月17日下午,被执行人樊某将一面印有“秉公执法 大公无私 公平公正 执法有力”的锦旗送到西安市蓝田县人民法院,以表感谢。

2019年上半年,被执行人王某找到被执行人樊某称,自己要帮朋友去银行贷款用于资金周转,想让樊某及其妻子为这笔贷款进行担保。樊某夫妇在未详细了解担保有关法律后果及相关政策的情况下,碍于面子同意为王某的贷款作担保。王某成功从某银行贷款140余万元。贷款到期后,王某未能按时偿还贷款,银行便将作为借款人的

王某及担保人的樊某等6人共同诉至法院,并于2023年10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年底,樊某发现其夫妻两人账户被冻结,车辆及房产被查封,对日常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影响。无奈之下,樊某来到蓝田法院表示愿意履行义务,但其能力不足以履行全部欠款,请求法院查找其余连带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尽快执结该案,恢复其正常生活。

执行法官多次寻找其他被执行人,线上线下控制被执行人财产,并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最终,6名被执行人共同向银行履行了本息合计160余万元的义务,案件成功执结。

本报讯(彭略)4月17日至19日,碑林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社武带队深入太白社区、西何社区、白庙路社区、下马陵社区、环南路社区、东关社区,调研指导“无讼社区”示范点创建工作,推进“无讼社区”创建持续发展,走深走实。

在各社区,李社武仔细查阅有关工作台账,了解矛盾纠纷调解、基层基础建设、重点民生问题等情况,并与社区干部、调解员、群众等开展座谈交流,重点了解“无讼社区”创建中存在的问题。

李社武强调,要聚焦老百姓最关切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哪类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哪类问题,以务实有效的创建成果惠及人民群众、助力基层治理;要系统梳理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结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靶向施策推进创建工作良性发展,取得实效。